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一、遙控無人機合於下列條件之一，得免經檢驗或認可：

（一）未裝置導航設備。

（二）裝置導航設備且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

（三）國內自行製造、使用，非公開販售，裝置導航設備且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自同一人第一架遙控無人機註冊完成日之翌日起算十二個月內，累計未逾下列數量者：

1、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五架。

2、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二架。

二、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合於下列條件之一，得免經檢驗或認可：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裝置導航設備且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未取得型式檢驗或認可者，自同一進口人經海關第一次放行同型式規格遙控無人機之日起算十二個月內，累計未逾下列數量：

1、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五架。

2、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二架。

三、入境旅客隨身行李攜帶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遙控無人機，免經檢驗或認可，由海關依規定逕予放行。